

证券代码：839777

证券简称：中构新材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18日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进行修订。在该方案中，公司拟向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股份发行数量为3,64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7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,240,000元，该议案于2023年9月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-购买原材料，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子公司（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，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。

2023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3）2934号）。2023年10月26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A15394号），确认截至2023年10月23日，募集资金人民币6,240,000元全部到位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3,640,000.00元，余额转入资本公积。2023年10月23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年5月28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

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、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。

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，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	40386001040057897	6,240,000.00	0.00

截至2024年5月28日（募集资金销户日）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、募集资金总额	6,240,0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1,430.76
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6,241,357.88
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6,240,832.88
手续费	525.00
3、结息余额转公司一般户	72.88
4、截至202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	0.00

#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无

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